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方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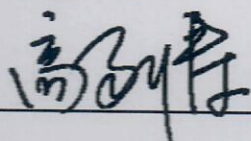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前，对将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核，认为：

公司按照与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股份补偿，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及后续实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关联交易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方案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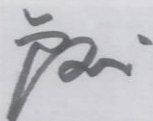
卢斌

许颖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方案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
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独立董事(签名):

卢斌

许颖

